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補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余秉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守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上開事項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,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自應補繳；又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住所或居所，本院已依原告之聲請調取相關資料，得由原告向本院聲請閱卷補正之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並提出一份記載完整，包含被告住所或居所之民事起訴補正狀予本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